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5.2% 至 3,733,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0.9% 至 162,000,000 港元
- 撇除年內有關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6,000,000 港元(主要涉及出售分店物業之收益)之影響，年內溢利將為 86,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28.50 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 5.0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32,925	3,935,963
銷貨成本		<u>(3,032,500)</u>	<u>(3,108,451)</u>
毛利		700,425	827,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254	37,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6,473)	(269,641)
行政開支		(353,344)	(366,841)
融資成本	5	(31,269)	(18,2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7	5,0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2,693</u>	<u>2,008</u>
除稅前溢利	6	185,963	216,937
所得稅開支	7	<u>(23,366)</u>	<u>(52,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2,597</u>	<u>164,10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1	17,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47	(1,101)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068</u>	<u>16,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5,665</u>	<u>181,029</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28.50 港仙</u>	<u>28.94 港仙</u>
攤薄	9	<u>28.50 港仙</u>	<u>28.76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244	267,4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38	6,679
聯營公司之權益		37,965	37,77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328	2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5	9,268
遞延稅項資產		1,387	1,680
物業租金按金		30,509	38,7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739	—
		<u>471,425</u>	<u>385,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0,287	2,003,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7,923	207,935
可退回稅項		9,2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221	206,605
		<u>2,610,667</u>	<u>2,417,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59,251	173,252
應付稅項		6,964	30,685
銀行貸款		393,451	476,351
		<u>559,666</u>	<u>680,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1,001</u>	<u>1,737,7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2,426</u>	<u>2,123,6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2,500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76	1,423
		<u>294,476</u>	<u>31,423</u>
資產淨值		<u>2,227,950</u>	<u>2,092,2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061	57,061
儲備		2,170,889	2,035,167
權益總額		<u>2,227,950</u>	<u>2,092,22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佔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IFRIC）—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將無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收錄一項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佔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可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參與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乃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將無重大影響，但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除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外，並不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及呈列，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此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53,928	2,594,648	222,959	185,133
澳門及中國	1,178,997	1,341,315	24,800	91,902
	<u>3,732,925</u>	<u>3,935,963</u>	<u>247,759</u>	<u>277,0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93	5,2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290)	(54,214)
融資成本			(31,269)	(18,2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7	5,0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693	2,008
除稅前溢利			<u>185,963</u>	<u>216,937</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薪金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78,959	1,483,601	111,129	125,028
澳門及中國	1,071,173	1,038,842	47,425	47,632
分部總計	<u>2,550,132</u>	<u>2,522,443</u>	<u>158,554</u>	<u>172,660</u>
未分配	<u>531,960</u>	<u>281,496</u>	<u>695,588</u>	<u>539,051</u>
本集團總計	<u>3,082,092</u>	<u>2,803,939</u>	<u>854,142</u>	<u>711,711</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518	112,838	14,209	10,176	(76,917)	—	—	—	(3,263)	15,724
澳門及中國	37,831	32,859	24,975	25,043	610	5	—	—	(5,002)	9,073
分部總計	74,349	145,697	39,184	35,219	(76,307)	5	—	—	(8,265)	24,797
未分配	—	—	268	60	—	—	—	249	—	—
本集團總計	<u>74,349</u>	<u>145,697</u>	<u>39,452</u>	<u>35,279</u>	<u>(76,307)</u>	<u>5</u>	<u>—</u>	<u>249</u>	<u>(8,265)</u>	<u>24,79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物業租金按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20,379	214,394
澳門及中國	72,103	59,740
	<u>292,482</u>	<u>274,13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767	2,5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6,307	—
利息收入	1,626	2,758
維修服務收入	5,285	5,961
櫥窗租金收入	24,229	23,175
其他	4,040	2,655
	<u>113,254</u>	<u>37,05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578	17,80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91	440
	<u>31,269</u>	<u>18,247</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4,185	50,681
其他職員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4,776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3	4,940
其他職員成本	134,105	123,960
	<u>175,543</u>	<u>234,357</u>
核數師酬金	2,780	2,6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452	35,279
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21,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4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0,194	139,818
	<u>190,194</u>	<u>139,81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18,098	38,5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25)	(2,677)
	<u>15,373</u>	<u>35,892</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923	19,2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7	(2,041)
	<u>7,130</u>	<u>17,194</u>
遞延稅項	863	(257)
	<u>23,366</u>	<u>52,8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一年 24% 增加至二零一二曆年 25%。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二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 港仙)	11,412	17,118
按 570,610,224 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	17,118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一年：469,508,520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 港仙)	28,531	37,561
	<u>39,943</u>	<u>71,797</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二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 5.0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 港仙)	28,531	28,531
	<u>28,531</u>	<u>28,531</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二年：5.0 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2,597</u>	<u>164,108</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610	567,0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6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0,610</u>	<u>570,627</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若干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656	143,754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6,625	11,813
可退還按金	—	9,561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1,413	1,811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3,736	237
可收回之增值稅	10,065	18,176
物業租金之預付款項	—	7,569
其他應收賬款	4,428	15,014
	<u>167,923</u>	<u>207,935</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向零售客戶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04,287	125,044
31至60日	5,169	12,953
61至90日	511	4,809
90日以上	1,689	948
	<u>111,656</u>	<u>143,754</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超過93%(二零一二年：86%)於呈報期末後一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6日(二零一二年：4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5,169	12,953
61至90日	511	4,809
90日以上	1,689	948
	<u>7,369</u>	<u>18,710</u>

本集團將就任何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1,453	110,5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274	21,892
應付佣金	11,979	12,096
客戶預付款	13,630	2,802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7,793	2,96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63	1,389
應付廣告費	1,296	4,937
應付利息	2,867	1,778
應付物業租金費用	7,779	7,172
其他應付賬款	8,717	7,687
	<u>159,251</u>	<u>173,252</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75,965	105,198
61至90日	179	4,209
90日以上	5,309	1,124
	<u>81,453</u>	<u>110,53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69,508,520	46,951
派送紅股(附註(a))	93,901,704	9,3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7,200,000	7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10,224	57,061

附註：

- (a) 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9,390,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之93,901,7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顧問以每股3.4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新紅股並不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50,852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

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派送紅股之 調整 (附註(a))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	12,100,000	2,420,000	—	14,520,000
其他僱員	—	12,000,000	2,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b))	—	8,200,000	1,640,000	(7,200,000)	2,640,000
總計	—	32,300,000	6,460,000	(7,200,000)	31,5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其他僱員	—	18,000,000	18,000,000
顧問(附註(b))	—	5,000,000	5,000,000
	—	23,000,000	23,000,000

附註：

- (a)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b)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2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行使。於有關行使日期之股份價格為5.58港元、4.34港元及4.15港元。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6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13 港元
行使價	4.13 港元
預期波幅	53.41%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預期股息率	1.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80 港元
行使價	4.80 港元
預期波幅	45.20%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25%
預期股息率	1.91%

預期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之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93,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0元(相等於64,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新台幣380,000,000元，並相等於100,000,000港元)，其中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51,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新台幣100,000,000元，並相等於26,300,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拖欠風險甚微。

1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062	155,7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581	122,347
	<u>386,643</u>	<u>278,06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至4年(二零一二年：1至4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68</u>	<u>2,860</u>

17.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2,2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057
	<u>1,800</u>	<u>10,329</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就每年之總批發淨額按6%支付版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提早終止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服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金額是指根據終止協議須支付予特許權者之進一步付款。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5.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5.2%至3,7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6,000,000港元)，導致毛利下跌15.4%至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8,000,000港元)，因此，毛利率由去年之21.0%下跌至18.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9%。撇除去年確認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94,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76,000,000港元(主要涉及出售分店物業之收益)，核心業務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將減少66.5%。溢利淨額表現大幅倒退主要由於：(1)年內，手錶供應商並無作出加價；(2)本地經濟放緩，故中國之銷售表現倒退；(3)以上兩項因素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大幅下跌；(4)香港及中國之租金均有所提高；及(5)年內之存貨撥備較去年大幅增長31.7%至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0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5.0港仙)。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將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息率約25%(二零一二年：38%)。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107所店舖(包括聯營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店舖)，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香港	14
澳門	2
中國	89
台灣	2
	<hr/>
總計	107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之殷切需求推動高級手錶行業進入豐收之一年。但是，在波動不休的環球經濟背景，以及中國政府遏止炫富及政府官員間饋贈奢侈品之情況下，內地消費者減少花費於奢侈品，故本年度之奢侈品消費量顯著下降。此情況在最近期之出口數據中最為明顯，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的報告指出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中國之瑞士手錶銷量按年下跌25%。然而，儘管中國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額由財政年度第二季起上升，而地區之同店銷售額(「同店銷售額」)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錄得連續之正面增長。由於店舖之內地旅客人流已逐步上升，而高價手錶產品的銷售增加，故本集團預期銷售額將持續改善。

高昂之租金成本持續分別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零售商之主要關注問題。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租金開支增加約35.7%，主要是由於續租三間香港現有店舖，以及於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新勞力士精品店所致，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營業。然而，租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1.50%至5.1%。本集團期望能正確地考慮此成本上升之影響，認為大部分僅與該等一次性事件有關，而本集團之租金開支控制較其同行有效。東方表行部分於香港之零售店為自置物業，故本集團相對較能對抗該等外來成本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營運開支政策，並決心於來年降低此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增加2.9%至2,0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別為銅鑼灣希慎廣場及尖東新文華中心兩間新店囤積存貨所致。本集團深明營運資金穩健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加強存貨管理，並向前線員工下達明確指示，須減慢高價產品之補給率。另外，透過於本年度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取之收益淨額76,000,000港元(主要涉及出售中環分店物業之收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有所加強。為發揮本集團資產之潛在價值，本集團可能考慮適時出售其他四間潛在分店物業，長遠為股東實現較大回報。

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奢侈品市場之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並相信內地消費者對高端產品之需求仍然強勁，並正在增長。此乃由偏愛著名品牌及獨家產品，並追求品味之中國中產階層、商界精英，以及專業人士之財富增加所推動。在大部分情況下，他們前來購買世界知名品牌，而本集團則分銷大量該等品牌。由於近期之瑞士 — 中國自由貿易而訂立之降低瑞士貨品進口關稅協議，肯定能刺激中國對高級手錶之中期至長期需求。

除於年內增添兩間新店外，本集團將於新財政年度繼續採取審慎之店舖擴張策略，並集中調整其現有零售店網絡(特別是於中國)，以優化其營運表現。而當機會出現時，管理層可能按更合理之租金成本於香港進一步擴張，亦會加強存貨及成本控制以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長遠而言，本集團堅信香港將憑藉其優秀服務水平、較低的稅率及全面之產品系列，繼續成為中國內地旅客之主要購物熱點。

「東方表行」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知名品牌，為中國消費者所熟識。憑藉此最大資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把握所有商機，旨在為股東實現理想回報。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之忠誠和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2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51,000,000港元，包括373,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738,000,000港元及2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6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0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4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用約890名僱員，其中約65%為內地員工，總僱用人數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因此，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便保持最優質及最全面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

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監察本集團銷售團隊之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